

立德树人视域下民办高校资助育人体系建设研究调查报告

——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例

丁雪梅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1]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需要不断提升学生资助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其育人功能,也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提升民办高校思政工作质量的重要途径。本调查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例,结合问卷调查和面对面访谈情况,对资助育人体系现状进行梳理和考察,指出存在的问题,包括育人理念较为滞后、育人实效性欠佳、主体内在需求与外部资源供给失调等。在此基础上,尝试从理念上、环节上、方法上提出完善民办高校资助育人体系的具体对策。

[关键词]民办高校;立德树人;资助育人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7.480

一、调查背景

为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也应紧跟时代发展趋势、回归育人的价值导向。新时代高校的本质功能和中心环节是立德树人,依托思想政治工作将立德树人理念融入高校教学和管理等日常工作中,高校资助育人是融入立德树人理念的路径、平台和方式,服务于立德树人中心工作。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是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对推动新时代高校资助育人实践开展、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基础性作用。

民办高等教育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从1978年改革开放至今,民办高校在整个教育系统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民办高校不仅丰富了我国教育资源、拓宽了投融资渠道、为学生提供了更多教育机会,还优化了国内教育资源、提高了教育质量、促进了教育公平化、大众化。民办高校在获得高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制约其可持续发展的一系列困境和问题。其中,办学经费不足的问题尤为突出。尽管各地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但财政扶持对民办高校的比例还比较低,影响民办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再加上受学生层次、办学条件、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民办高校的资助育人工作出现了很多矛盾和问题,制约着资助育人目标的实现和质量提升。新时代民办高校需要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好资助育人工作、健全资助育人体系。

二、调查方案

本调查以代表性民办高校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2020-2021学年的资助育人情况为基础,针对188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6名辅导员、12名资助专项辅导员及3名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职员为主要调研对象,内容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情况、受资助学生心理情况、资助工作中的育人情况、受资助学生对资助管理工作的评价、资助队伍情况等方面。本次调查共发放学生问卷1900份,相关工作人员问卷100份,回收有效学生问卷1765份、有效教师问卷98份,调查数据运用excel表格进行分析统计,辅以走访座谈进行资料补充。

三、调查数据分析

(一) 资助工作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的通知》,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成立了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财务处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学院学工副书记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各学院成立了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学生资助工作。资助涉及国家资助、校内资助和社会资助三部分,含校园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国家及校内助学金、勤工俭学、育秀特别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及各项社会资助等项目。

1. 奖学金。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设立了新生奖学金、SPT奖学金、SPT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张巨昌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康恩贝自强奖学金、“越州俊秀”校友奖学金、“新艾迪奖学金、应华亮校友奖学金”等共计10余项奖学金。其中,472名同学获得SPT励志奖学金,发放金额37.76万元;435名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金额217.5万元。

2. 助学金。2020-2021学年,共有1547名同学获得国家助学金,发放金额508.95万元。除此以外,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还设立了新西兰利杰国际助学基金项目、“校友企业助困基金”“党员助困基金”、新疆籍学生资助、出国(境)留学资助、新生军训服资助、学生寒假返程资助等项目。

3. 助学贷款。助学贷款主要由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构成,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由国家和学校贴息,学校向银行支付风险补偿金,银行提供学费和住宿费的优惠信用贷款。2020-2021学年,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共帮助22名学生办理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4. 勤工俭学。为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文件精神,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立足校园、服务社会”为宗旨,坚持“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设立了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校内暑期临时岗位报酬定为100元/天,日常固定岗位报酬定为500元/月(特殊岗位600元/月)。2020-2021学年,共设立352个勤工俭学岗位,发放金额16万余元。

5. 育秀特别助学金。为响应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帮助符合条件的新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针对安徽、广西、甘肃、山西、贵州、云南、河南、四川、重庆、新疆、江西(高职适用)等中西部协作省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设立了“育秀特别助学金”专项资助项目。2020-2021学

年,共资助70名同学,资助金额40万元。

6. 临时困难补助。为帮助遭遇临时性的突发事件(罹患重大疾病、遭遇严重天灾人祸或其他重大变故,严重影响家庭收入来源或急需救治等情况)的学生,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设立了临时困难补助项目,2020-2021学年共100余名学生获得临时困难资助,其中6名同学获得洪涝灾害资助,42人获得疫情防控专项资助,累积资助金额16.6万余元。

(二) 资助育人调查结果分析

1. 资助育人成效。第一,解决了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问题,缓解了学生的生活费压力。在被调查者中,86.95%的学生表示获得过一个甚至多个资助项目。在问及“现有的资助育人体系对您什么帮助”中,78.3%的学生认为“解决了上学难的问题”,87%的学生认为“缓解了生活费的压力”。在访谈中,51.2%的受资助学生表示“不会再因为经济问题去校外寻找兼职,从而有更多时间可以做自己的事情”。民办高校由于办学成本等问题,学费水平较公办院校高,再加上东西部省份消费水平的差异,导致东部省份地区的民办高校大学生的生活费、消费水平更高,不断完善的各项资助政策不仅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解决了因为经济压力无法上大学的问题,也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第二,促进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健康,提高了大学生的自我认知水平。在访谈中,79.2%的学生认为“非常感激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69.4%的学生认为“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有激励作用,会为了争取励志奖学金而更加努力学习、积极参加综合实践活动”;56.4%的学生表示“通过勤工俭学等资助活动,更能体会到父母工作的不易,增强了自立意识、责任意识,会更加珍惜学习机会,努力成才、承担责任”;48.9%的学生表示“通过参加学校寒假返程资助等育人活动感受到了学校的人文关怀”。

2. 资助育人在存在的不足。第一,育人理念较为滞后,出现了助困与育人相脱节现象。习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语重心长地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2]2019年教育部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高校学生资助工作要做强自身、摸准底数、精准施策、强化育人。在高校学生资助从保障型资助到发展型资助转变的过程中,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的同时,尚未充分意识到“育人”的本质要求,出现了重物资助精准性,轻精神帮扶精准性等问题。调查过程中当问到“您是否会因为经济困难而产生自卑、消极、焦虑等心理吗”,26.7%的学生选择“会”,33.3%的学生选择“有时会”,20%的同学选择“不确定”,20%的同学选择“不会”。在调查统计中发现,有87.7%的学生表示物质贫困容易导致精神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们在人际交往中不自信、欠主动,内向敏感、情绪不稳定易受社会因素影响,他们承担的心理压力要高于普通大学生。当问及“您有没有参与过发展型资助活动”中,有54%的同学表示没有参加过,有35.2%的学生表示参加过,学校关注他们的心理健康。在教师问卷调查中,问及“您多久组织一次专门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发展型资助活动”,仅有8%的教师表示“经常”,90%的教师表示偶尔。

第二,外部资源供给与主体内在需求失调。一方面,资助资源有限,覆盖面窄。以勤工俭学为例,调查显示,2020-

2021学年,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校内勤工俭学岗位数量为352个,而该学年学贫困生总数为1883人,仅满足了18.7%的贫困生需求。在勤工助学具体岗位设置方面,主要以校内教学助理办公室助理和后勤服务为主,主要是整理资料分发文件等劳务型、服务型工作,而缺少技术型、管理型等岗位,难以有效提高学生将所学专业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在学校资助资金来源的调查发现,在资助体系中,财政资金占50%左右,高校事业性收入占20%,社会捐资占比最少且不稳定。由此可见,在学生资助社会资金筹措方面,社会各方捐助助学的积极性不高,社会捐助在民办高校资助中还处于相对欠缺阶段,社会力量对学生资助的贡献有待提高。另一方面,资助育人手段单一,难以满足学生多样化的需求。由于家庭情况、个体内在发展等差异性因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需求呈现差异化、多样化,然而调查显示当前育人工作往往忽视了受助学生思想品德和各方面能力素质的提升,“广谱式”的育人机制难以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求。调查数据显示,贫困生群体中,有39.72%的学生来自中西部省份的偏远农村地区,受基础教育薄弱等因素影响,他们在计算机、外语、实验教学环节等存在明显的能力不足。在就业择业方面,87.75%贫困生不能正确分析自身的优缺点,一味地想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高收入行业就业,不可避免地出现就业择业困难问题。在调查访谈中,当问及“您对现有的资助育人模式的建议”时,89.35%的学生表示希望学校结合自己的需求实际,开展不同主题和类型的资助活动。

第三,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失衡,育人实效性欠佳。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给学生资助工作带来了新问题新挑战,这种失衡表现在:在资助育人实践中,资助育人队伍实践经验比较丰富但专业化程度不高、理论凝练不够;资助工作条块分割,未在全校形成育人合力。在教师问卷中“您的资助育人工作熟练程度”时,58.7%的教师表示很熟练,38.8%的教师表示一般熟练,2.5%的教师表示不熟练。在问及“您有没有参加过资助育人类专业培训活动时”,仅有30.76%的老师表示参加过。在问及“您有多少项关于资助育人的科研成果或育人成果”时,仅有33.34%的老师表示有一项或两项。在访谈中还发现,在资助育人工作中辅导员和资助工作人员单打独斗的局面是普遍现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教师的参与度很低、行政管理人员与后勤管理人员没有发挥管理育人的作用,难以形成合力,无法做到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

四、民办高校资助育人体系存在的问题原因

第一,国家层面,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制度保障,民办高校获取资助力度较弱。《民办教育促进法》首次明确肯定了民办高校与公办高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成功地引导民办高校管理走上一条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道路。但民办高校由于起步晚,办学时间短,民办高校的办学实力与教学资源相对较弱,而国家教育部、财政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促进“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建设,将资源进一步向重点公办高校倾斜,民办高校很难进入“双一流”建设队伍,在向高水平发展上受到限制,同时也影响了举办者争创流的信心。从新形势下国家层面的宏观政策看,既有对民办高校的支持与引领,又有新的发展压力,民办高校的发展也将面临新一轮的挑战。主要体现在:民办高校无法与作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公办高校享受同等法律地

位,往往以“四不像”的状态存在于社会中,法律地位模糊不清;现实中存在歧视民办高校现象,人们认为民办高校的教室教学、科研等工作能力,学生的学习、就业等综合能力与公办学校相差太大,民办高校处于一种社会认同缺失的状态。教育主管部门在分配资助资金的过程中,对民办学校采取的资助比例标准较低,在民办高校普遍学费较高的情况下,使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形势更为严峻。

第二,社会层面,整个社会中捐资助学的文化氛围还不浓,没有形成的社会慈善文化。整个社会慈善文化氛围淡薄,社会舆论对学生资助的证明引导不够,社会大众思想上没有形成捐资助学的意识,甚至一些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认为捐资助学是国家行为,与个人无关。民办高校经费的主要来源分为财政资助、事业收入、校办企业和经营收益、举办者投入、用于教育的经费、捐赠收入六个部分。2019年和2020年的《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显示这两年的社会资金部分的比重分别是1.28%、1.55%,整体而言,面板高校教育经费收入主要开源裕事业收入,社会资金所占的比重还很低。同时,在高校学生资助中社会资金的分布也出现“贫富不均”的现象。例如,985或211高校所获得的社会资金就非常丰富,不同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及个人设立了各种各样的奖助学金,用于资助不同类型的学生,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为资助育人工作提供了丰富的载体和实践平台。而非985、211特别是民办院校,由于资源分布、校友成就等不同,所获得的社会资金更是匮乏。因此,仍需进一步调动社会捐资助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育人功能和作用。

第三,学校层面,资助育人体制机制待完善。在民办高校学生资助的实际工作中,资助和育人的天平是不平衡的,天平指向了资助工作而忽略了育人工作。由于资助育人工作的统筹性、长期性及系统性,高校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搭建资助育人的平台,真正满足受助学生成长成才需要,也需要形成多部门、多渠道全方位的协同联动机制,否则很难真正实现“扶困”到“扶智”,“扶困”到“扶志”的转型。另外,民办高校学生资助育人的方法和途径比较单一,未能从素质、能力、心理、学习、体质、道德等关乎学生成长成才方面,全面性、需求性针对性地开展资助育人活动,且一些资助育人活动流于形式,缺乏实质性的内容,不能满足学生的实际需求,因此会弱化高校学生资助育人的效果。

第四,学生层面,部分经济困难学生存在思想认知问题、心理健康问题和综合素质能力问题。部分经济困难学生不能正确看待贫困差距现象,存在心理素质脆弱、认知障碍、自卑心理等心理问题,由于过于自卑和自我封闭,出现淡人际交往困难和对集体漠不关心等问题。当学校开展的资助活动与自己需求不吻合时,部分受资助对象易产生失衡、无奈等心理。在资助对象认定环节,部分学生会通过不良渠道提供虚假贫困证明材料;在贷款还款过程中,部分学生故意拖欠银行贷款;在评奖学金环节,部分学生因学习能力不足、学业懈怠而无法获得争取经济资助的机会;这些都影响了资助育人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五、完善民办高校资助育人体系的对策

第一,构建发展型资助的育人体系,在理念上更加聚焦立德树人。长期以来,民办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以“输血型”资助为主,这种保障型的资助模式内在局限性愈益凸显:一些受助学生对国家资助产生理所当然的心理,甚至出现“等、靠、要”的消极心态和“不要白不要”的功利心态等,有悖于我国高校资助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初衷,也在广大师生群体中产生负面影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发展型的育人体系,着力推动高校资助育人常态化制度化,既是新时代赋予高校资助育人的时代使命,也是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未来发展的趋向与进路。”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凸显了以立德树人为核心的价值理念,组建了“扶困”与“扶智”“扶志”相结合的内容架构,强化了一体化育人的机制建设。民办高校要将“扶困”与“扶智”结合起来,充分重视当前经济困难大学生群体中普遍存在的自我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通过建立健全勤工助学、社会公益等制度,切实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心理适应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就业创新能力等,来进一步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强调能力拓展的育人导向,进一步增强针对经济困难大学生的人才培养能力,加强个性化帮扶、专业化教育,升华资助育人实效。把“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通过道德浸润、精神激励等方式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人自助、自立自强。教育引导经济困难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爱党爱国意识、自立自强意识、诚信守法意识、艰苦奋斗意识和感恩责任意识,始终保持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人格。强调精神激励的育人导向,坚持以正面引导为主,不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从而引导经济困难大学生能够将克服困难当作人生历练的宝贵财富,促进“解困一育人一成才回馈”这一良性人才培养模式的形成。

第二,健全资助育人的保障体系,在环节上实现育人机制一体化。各地校要形成全员参与、各部门配合、各个教育教学环节统筹协调的资助育人机制。首先,优化资助育人工作队伍,推动资助育人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资助育人工作队伍的基本素质和专业能力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资助育人的实际工作效果。在加强对资助育人工作队伍进行系统性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资助育人队伍在心理学、伦理学、教育学、管理学等学科领域的知识学习同时,还要工作队伍中配备上吸纳心理学、经济学、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其次,充分利用独特的校园文化、丰富的育人载体,在校内管理环节整合不同部门,多管齐下,形成合力,实现整体与部分联动,联合育人。通过不同部门组织主题教育、团体指导、结对帮扶等活动,为贫困生解决思想引领、学习规划、就业创业等成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促进贫困生能力提升和个人发展,实现资助育人效果最大化。最后,校社联动,构建企事业单位、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互为补充的资助育人格局。校外资源对校内资源是一个有益补充,民办高校全面推进资助育人,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扩大资助育人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第三,探索资助育人新模式,创新资助育人方法。随着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我们迎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代,作为教育根本任务的“立德树人”不断深入地融入高校

目标。

(3) 加强与乡镇企业、农村基层组织合作

学院在扶贫的过程中,应在与城市相关企业合作培养的同时,重视与贫困农村的乡镇企业和基层组织建立合作关系,资源共享,并搭建校政企合作的管理制度和评估体系。在合作过程中,要注重针对性地开发与农村组织相适应的教学模式。

学院可基于荆竹村的“公司+贫困户”、“合作社+贫困户”的产业扶贫模式,积极拓展校企合作,尤其是于乡镇企业、农村基层组织等单位的合作。一方面,学院可以将企业订单班、学校顶岗实习、打包实习等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辐射至乡镇企业和农村基层组织。在合作过程中,充分考虑贫困学生的就业意愿,针对“订单班”实施小班化教学。此外,学院还可以结合荆竹村劳动力的培训需求,开展与其他院校的合作,如针对有面包师、面点师培训需求的劳动力,打通合作渠道,合力创办“面点师订单班”,定向为荆竹村培养美食领域人才,助力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同时,拓展职业院校之间的横向交流与联系。

综上所述,学院在开展技能扶贫工作时,要充分考虑到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和技能需求,对接好技能扶贫相关专业,适当调整招生政策,在技能扶贫课程体系、培训方式、配套管理、跟踪反馈制度上要动态调整和优化,开设技术服务和创业课程,积极与贫困地区乡镇企业和基层组织开展校政企合作,提升贫困地区学员职业技能、创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参考文献

[1]周奎,高职校优化“教育扶贫”路径的探索与实践[J].职业教育发展研究,2019(01):17-19.

[2]臧志军.后疫情条件下的职业教育改革:公共政策的视角[J].职业技术教育,2020,41(12):8-11.

作者简介:

李潇,女(1991-)湖南娄底,汉族,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儿童福利,养老保障。

罗柳妮,女(1983-)湖南城步,苗族,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劳动关系和社保政策。

(上接第967页)

学生资助工作,为资助工作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新时代的民办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创建由精准资助、能力资助、人文资助、信仰资助相结合的育人新模式,突破资助育人方法途径单一的局限。在精准资助方面,树立精准思维,推动精准识别和精准育人,创建智慧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平台,升级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积极促进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残联、扶贫等相关部门的信息系统对接,借助大数据技术和手段,充分挖掘和搜集申请认定学生的相关数据和材料,更准确、更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努力做到精准认定。能力资助方面,搭建校内校外实践平台,激发受助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学校通过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专业比赛等,提供与学生专业相关的勤工俭学岗位等,发动受助学生的积极性,并提供一定的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人文资助方面,营造良好的资助文化氛围。例如组织大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团,广泛宣传资助育人政策、励志典型、自立自强之星;组建学生大学生资助民主管理组织、爱心公益类学生社团,使资助育人工作贴近学生、贴近生活、贴近实际。信仰资助方面,把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融入资助育人工作中,培育受助学生的理想信念、科学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在育人实际操作中注重亲情式资助。通过定期对受助学生进行面对面谈心、不定期家访等方式,以亲人的角色实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感关怀,让学生更深切地感受到来自老师、学校的关爱,切身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而拉近与资助育人工作者之间的心理距离,激发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的主人翁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参考文献

[1]本书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7.

[2]教育部课题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21.

[3]陈宝生.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J].中国高等教育,2018,(3).

基金项目:本项目系2021年浙江省学生资助调研课题,项目编号2021123.